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 交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等。

2.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区内开发项目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配合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部门指导镇街做好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

3.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并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4.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

租售价格标准；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安置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5.统筹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统筹全区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

7.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组织拟订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统筹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护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8.综合协调管委会、区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铁路、轨道交通、电力基础设施、港口、航道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

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执行相应的技术管理标准，拟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9.统筹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统筹城乡照明工作。会同区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0.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区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区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1.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制定具体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12.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依权限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3.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的监督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4.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15.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参与本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中有关交通规划研究，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近期交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6.依权限负责道路运输、道路运输服务业、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渡口、停车场、汽车租赁、物流业、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和地方公路路政管理；负责区内机动车辆技术性能检测站及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牵头交通运输行业新业态规范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政策、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执行相关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的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区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17.组织编制本区交通行业固定资产、交通建设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和交通改善工程、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交通建设和维护项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组织交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8.承担本区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下同）

建设管理责任，负责道路建设行业及市场监督管理。承担道路建设实施的协调督导，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站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道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和造价管理。

19.负责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下同），负责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道路（含公路）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道路（含公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下同）、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下同）、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道路运输站（场）的监督管理。

20.负责对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进行审查。负责有关交通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投标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参与拟订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收费标准并监督实施。

21.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负责协调水路运输、港口、码头的行业管理，承担铁路、轨道交通、民航、邮政的运输协调工作。

22.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科技和信息化项目实施及成果推广应用、环境保

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建设、共享和利用，参与交通运输行业无线电通信管理的相关工作。

23.负责区所辖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所辖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全区所辖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区交通战备工作。

24.承担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25.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负责园林绿化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共绿地、绿道以及依权限管理的公园的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依权限负责园林绿化相关的行政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验收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居住区、单位(部门)绿化进行行业指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养护。一是统筹协调生态海堤改造、防洪堤岸提升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明珠科学园周边绿地、凤亭大道、蕉门河北段河岸景观工程、口袋公园等园林景观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全年新建、提升绿道24公里，新增社区公园、口袋公园6个。二是完善绿化巡查管理制度机制，加大公共绿地、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巡查、保护

力度；研究制定中转苗木利用管理办法，及时跟进迁移树木后续管养等工作，切实提高苗木中转再利用率。三是落实区属公园每周全覆盖检查，实现垃圾不过夜，绿化养护到位，设施完好率达100%；谋划一批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打造蕉门公园、滨海公园精细化养护示范公园。

加强市政道路桥梁运行管理。一是结合道路桥梁运行情况，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行中心城区道路、重点安全隐患道路、景观道路等分类管养，不断提升城市道路养护水平。二是结合南沙大道等4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结果，推进可行道路基层加固修复；重点开展对主干道、重点区域有影响的正在施工、准备施工的地下工程，以及已经发生塌陷的路段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掌握城市道路安全数据，有效降低城市道路塌陷安全风险。三是开展城市桥梁定期检测、通航桥梁通航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全面掌握桥梁技术状况，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桥梁进行维修整治，争取2023年6月底前完成亭角立交匝道等3座桥梁维修加固工作；加快推进南沙区大型特大型城市桥梁健康检测系统终验工作，为桥梁的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可靠性评估提供依据。

加强照明设施建设管理。通过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前介入，加快推进“南沙中心城区照明完善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照明效果。常态化摸查市政道路照明情况，结合道路等级、车辆数量、周边环境等情况，推进照明黑点路段路灯安装，持续提升道路照明质量。参照市照明中心照明设施管理模式，在照明设施管养接收、灯具养护考核等环节，引入第三方对照明设施的

照度、电流、电压、线材、节能效率进行检测评估，提升照明设施管理水平。

提升地方公路桥梁管养水平。一是结合农村公路及其设施情况，加快推进星海大道维修养护，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公路数据库调整，完成自动化检测评定 301.119 公里，确保 2023 年底自动化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二是开展区农村公路通航桥梁被动防撞能力加固提升工程（二期）建设，推进浅海大桥、新浅海大桥、榄核大桥、新榄核大桥、子沙大桥等桥梁物理防撞设施的加装。三是强化乡镇渡口管理，每月对 4 个在运渡口全覆盖检查 1 次，对 19 个关停渡口常态化开展双反工作。

持续优化住房保障。加快修订人才公寓政策、探索既有共有产权住房转变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筹集推出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房源，新增采购人才公寓项目 1 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300 套，推进人才公寓审核、配租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为各类人才及新市民、青年人住宿提供便利；配合区委统战部推出“港澳新青寓二期”，为港澳青年提供住房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实施《南沙方案》现场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区工作部署要求，坚

持以实施《南沙方案》为总牵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着力增强交通枢纽能级、提升城乡功能品质、增进民生福祉、规范行业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好全区住房、建设、交通、民防、消防、园林绿化等领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推动南沙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6,08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434.62 万元。支出总计 316,08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3.29 万元、项目支出 310,880.13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71 万元。（不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及区委四届六次全会要求，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落实《南沙方案》为总牵引，按照建设“精明增长、精致城区、岭南特色、田园风格、中国气派”的理念，秉承“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效率服务”的思路，统筹协调好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园林绿化等领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安居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落实“认房不认贷”政策，优化调整购房政策，解决重点企业员工和人才购房需求，成交商品房 763 套；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为港澳人士在南沙购房提供首付结汇、外币按揭等金融服务，打通港澳人士购房资金结汇堵点，助推港澳人士在南沙完成置业 37 套，推动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扎实有力，在领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超 900 户，按城镇户籍家庭实际申请户数做到应保尽保；筹集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超 2 万套，推出供应人才公寓 1535 套（含港澳新青寓 478 套），为在南沙工作创业人才和粤港澳青年提供安居保障。

城市功能品质稳步提升。城市体检工作全面开展，4 个维度 65 项指标的数据采集有序推进。新城建工作顺利推进，明珠湾智慧城市示范园、南沙交通大脑试点项目完工。电力设施建设加快推进，220 千伏鳧洲、110 千伏保税变电站建成投产，220 千伏口岸、110 千伏红港等加快建设，万顷沙南部片区配套电力管廊相继启动。交通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凯德新玥公交总站完成改造，建滔广场等 4 个临时停车场建成，新地标聚星桥即将开通。园林绿化品质稳步提升，印发区属公园管养管理文件，规范公园日常维护管理；结合重大节日在区内主干道路及重要门户交通节点布置花境花带约 2.04 万平方米，增设立体绿化约 1.53 万平方米。市政基础设施管养上新水平，修补沥青路面超 18 万平方米、人行道超 3 万平方米，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保持 95% 以上；修复灯具 7300 余盏，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95%，亮灯率达 98%。人防管

理水平不断提升，完成 231 个超 204 万平方米的结建人防工程巡查建档，维修老旧结建人防工程 3.14 万平方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资管理效能绩效为 48.37 分，履职效能绩效 49 分，总绩效为 97.3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分)：本部门 2023 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98%，根据评分标准， $98\% \times 20 = 19.6$ 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 9.17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分)：本部门 2023 年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98%，根据评分标准， $98\% \times 20 = 19.6$ 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 19.6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0分)：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1.65%，根据评分标准， $91.65\% \times 10 = 9.17$ 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 9.17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结转结余率(2分)：本部门 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4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4,6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11,434.62 万元，结余结转率= $0.48 / (0.48 + 104,648.8 + 211,434.62) \times 100\% = 0.00\% \leq 10\%$ 。根据评分标

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2.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信息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且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分）：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随2023年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并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4.绩效结果应用（3分）：本部门2023年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和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且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3分。

5.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本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6.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本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总项目数132份，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20份，合同签订及时率= $120/132=92.9\%$ 。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7.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为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8.数据质量（2分）：本部门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9.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本部门2023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89,733.27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89,733.2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89,733.27/189,733.27*100%=100%\geq 90%$ 。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10.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本部门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69.2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80.3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9.25-80.32)/80.32=-13.78%\leq 0$ 。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1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分）：本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9.25万元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80.32万元,符合“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对项目绩效监控不够到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绩效指标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2.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继续做好相关经费的精准测算。

3.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